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核心产品** |
| 1 | 模块化全液压岩心钻机 | 1 | ¥980,000.00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 无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一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安全、可靠、稳定、易操作的设备，涉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工厂检验、运输、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终验、售后服务等，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中标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技术需求**

（一）招标范围

1.货物名称：模块化全液压岩心钻机

2.货物种类：A02130100-钻探机

3.货物数量：1套。配置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钻架总成 | 1 | 台 |
| 2 | 牛头板总成 | 1 | 台 |
| 3 | 液压滑块夹持器 | 1 | 台 |
| 4 | 桅杆总成（含滑轮） | 1 | 台 |
| 5 | 撑杆总成 | 1 | 台 |
| 6 | 液压搅拌桶总成 | 1 | 台 |
| 7 | 操作台总成（标准版） | 1 | 台 |
| 8 | 发动机总成 | 4 | 套 |
| 9 | 液压油箱总成 | 1 | 台 |
| 10 | 供电供油总成 | 1 | 台 |
| 11 | 泥浆泵总成 | 1 | 台 |
| 12 | 卷扬机总成（含液压式排绳器） | 1 | 台 |
| 13 | 动力头总成 | 1 | 台 |
| 14 | 无级变速马达 | 1 | 台 |
| 15 | 摆线马达总成 | 1 | 台 |
| 16 | 泥浆槽总成 | 1 | 台 |
| 17 | 帐篷架总成 | 1 | 台 |
| 18 | 液压加油泵总成 | 1 | 台 |
| 19 | 配套工具总成 | 1 | 批 |
| 20 | 首保零配件 | 1 | 批 |

备注：如设备已经完成同类功能集成、替代等，则不需要单独提供货物。

4.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技术规格或要求 |
| --- | --- |
| ▲（1） | 钻探能力：HTW×1.5m 钻杆≥500m，NTW×1.5m 钻杆≥ 800m；BTW×1.5m 钻杆≥ 1000m |
| ▲（2） | 钻孔倾角：45-90°（可扩展0-90°） |
| （3） | 桅杆垂直高度：≤6m |
| ▲（4） | 顶驱式动力头最大扭矩：1000N-M；动力头给进行程≥1.5m |
| （5） | 钻机系统可根据后期使用需要实现电机动力和柴油发动机互换 |
| （6） | 油缸提升力≥60kN（单条油缸），给进力≥30kN（单条油缸），双油缸力量加倍 |
| ▲（7） | 液压系统具备分流集流多功能集成阀块 |
| （8） | 钻机总重量≤2吨，最重模块≤180kg/台 |
| （9） | 模块数量≤15件 |
| （10） | 尺寸：占地面积不大于30m2 |
| （11）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21MPa，最大流量≥280L/min， 水冷 |
| （12） | 夹持能力：HTW/NTW/BTW |
| （13） | 取芯直径:HTW ≥71mm，NTW ≥56mm，BTW ≥42mm |
| （14） | 钻孔直径:HTW ≥96mm，NTW ≥76mm，BTW ≥60mm |

备注：▲为重要指标

5.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全新货物。

6.具备重量轻、环保节能、搬迁方便、施工效率高等特点，满足于森林覆盖区、丘陵山区、岛礁等交通条件差、环保要求高的区域开展岩心钻探、工程钻探施工条件。

7.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8.供货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61号（或根据采购人另行通知）

9.质保期：技术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有效的质保期中，供应商免费提供备件的维修或更换；在有效的质保期内所更换的备件，从更换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10.设备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组织按照供货清单进行逐一清点，现场可测试的技术指标现场测试验收（钻探能力、力矩等现场无法实地验证的指标由供货商提供承诺书）。

11.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培训：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2人7天在设备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进行设备验收与技术培训，培训期间采购人的食宿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现场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理论、运行、操作、维护技术培训、软件培训。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2.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

2.合同总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税务等费用。

3.供货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61号（或根据采购人另行通知）。

**4.付款要求：**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到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采购人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乙方应提供如下文件申请：付款申请通知单、履约保证金支付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材料，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笔款：货到现场清点并技术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100%增值税发票，甲方30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

乙方应提供如下文件申请：付款申请通知单、合同总金额的100%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货物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技术验收报告。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

设备技术验收合格后12个月，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乙方应提供如下文件申请：付款申请通知单。